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周炳琳文集

周炳琳 著 张友仁 编

作为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学教育和科研基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是我国综合大学中最早建立的经济系科，也是西方现代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最早的传播基地。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02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商学科，1912年严复担任北京大学校长之后始建经济学门(系)，1985年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基础上组建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成为北京大学在改革开放之后建立的第一个学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周炳琳文集

周炳琳 著
张友仁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炳琳文集/周炳琳著;张友仁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5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ISBN 978-7-301-20612-6

I. ①周… II. ①周… ②张…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文集
IV. ①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2496 号

书 名: 周炳琳文集

著作责任者: 周炳琳 著 张友仁 编

责任编辑: 朱启兵 刘群艺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612-6/F·317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cn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418 千字 插页 2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刘 伟

主 编：孙祁祥 章 政

编 委：（按照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崔建华 董志勇 何小锋 林双林

平新乔 宋 敏 王曙光 王跃生

肖治合 叶静怡 张 辉 张洪峰

郑 伟

总 序

作为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学教育和科研基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是我国综合大学中最早建立的经济系科,也是西方现代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最早的传播基地。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02 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商学科,1912 年严复担任北京大学校长之后始建经济学门(系),1985 年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基础上组建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成为北京大学在改革开放之后建立的第一个学院。

1901 年严复翻译亚当·斯密《国富论》(一名《原富》),标志着西方现代经济学在中国的正式引入,此后北京大学一直是中国传播西方现代经济学的重镇。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李大钊也是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教授;至 1931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陈启修教授首次翻译出版《资本论》第一卷第一册,在传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面功不可没。因此,不论是西方现代经济学的引入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播,北大经济系都是领时代潮流之先,在中国现代史中占据独特的地位。

拥有深远历史渊源和悠久学术传统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一个多世纪中涌现出马寅初、陈岱孙、赵迺抃、樊弘、陈振汉、胡代光、赵靖、厉以宁等在学界享有崇高声誉、学养深厚、影响深远的大师级人物,为我国经济科学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2012 年是一个对中国经济学科发展有着特殊重要意义的年份,北京大学经济学科已走过了 110 周年历程,北京大学经济学门(系)也迎来 100 周年的隆重庆典。为了庆祝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创建 100 周年暨北京大学经济学科建立 110 周年,我院编写了这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 周年纪念文库”,旨在深入梳理北京大学乃至中国经济学科发展的历史脉络,展现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历史底蕴和历史成就,同时也希望从一个世纪的经济学科发展历程中反思我们的学术走向,为中国经济学科未来的发展提供一种更为广远和辽阔的历史视角。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作为中国综合性大学中最早的经济学科,它所取得的历史成就以及所走过的道路,必然对整个中国的经济学科发展有着深远的借鉴意义。

1917 年,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对北京大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促进了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奠定了百年北大的精神基调。今天,我们庆祝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创建 100 周年,也

要秉承兼容并包的创新精神,在继承北京大学经济学科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以积极的姿态吸纳世界前沿的经济学成果,为中国的经济腾飞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我们经济学人应有的贡献。

孙祁祥

2012年1月15日

序

周炳琳，字枚荪，浙江省台州府黄岩县人。1892年10月23日生于黄岩县上垟乡前岸行政村上山周自然村。

早年就读于黄岩璇珠小学、海门（椒江）前所天主堂小学（现前所中心小学）等校。1907年考入黄岩县中学堂，1912年以第一名的成绩从黄岩县中学堂旧五年制第二届毕业。

1913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16年升入北京大学法科经济门。在校学习期间，深得蔡元培校长、马寅初教务长、李大钊图书馆长、顾孟余经济系主任的厚爱。

1918年参加发起组织国民杂志社，1919年创刊《国民》杂志，并担任编辑部主任。他在上面发表了《鲍尔锡维克主义底研究》、《社会主义在中国应该怎么样运动》等论文，号召“建立共同消费、共同生产的新社会。”

1919年五四运动前周炳琳先生发起成立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组织北大同学到北京四城讲演，后来又扩大到北京农村讲演。5月积极参加五四运动，火烧赵家楼，担任北京大学学生会秘书、北京学生联合会秘书。6月在上海当选为全国学生联合会常委兼秘书，作为北京学生代表在上海谒见孙中山先生。

1919年7月少年中国学会在北京成立。他首先参加，并被选为《少年中国》月刊编辑员，协助编辑主任李大钊编辑《少年中国》、《少年世界》月刊。他在上面发表了《开放大学与妇女解放》、《五四以后的北京学生》、《1919年秋季开学后的北京学生界》等文章，号召青年“奋斗！牺牲！”“分担工作、分取所获”和“消灭阶级、实现共和”等。

1919年5月3日蔡元培校长将北京政府已经密令出席巴黎和会的代表在丧权辱国的山东条款上签字的消息，首先透露给周炳琳等学生。他们极为愤慨，决定联络各校于5月4日举行大规模的集会和游行示威，从而爆发了五四运动。

在五四运动期间，周炳琳被推选为北大评议会临时评议长（见《申报》1920年3月2日）、北大学生会秘书、北京学生会秘书等。1919年全国学生联合会在上海成立，他被选为常务委员兼秘书，主持编辑《全国学生联合会日刊》。

1920年蔡元培校长选拔周炳琳等五位北大毕业生获穆藕初奖学金，赴美欧留学。时人曾戏称为“五大臣出洋”。他根据蔡元培的建议先后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法国巴黎大学、德国柏林大学等著名大学攻读，而不停留在一所

大学。我曾见到他的巴黎大学学生证。

1925年8月回国,经李大钊先生介绍参加中国国民党左派组织。1926年起历任武昌商科大学教授、国民党中央党部组织部干事、秘书、上海《民国日报》主笔、南京《中央日报》主笔、国民党浙江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组织部部长等。

1928年经李大钊介绍正式加入中国国民党。

1929年他应聘到清华大学经济系任教授。1930年南京政府教育部蒋梦麟部长电令周炳琳代理清华大学校长。周却认为他如果就任代理清华校长,清华人将认为清华大学成了北京大学的殖民地,虽经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遵令多方苦劝,他都坚辞不就。

1931年应北京大学蒋梦麟校长的聘请到北京大学任经济系教授兼法学院院长。那时,胡适认为:周炳琳“是国民党员,但终因北大的训练,不脱自由主义的意味”。1931年9月14日蒋梦麟和周炳琳一同苦劝胡适任北大文学院院长。胡没有答应,直到1932年2月才答应任此职务。

1931年起,周炳琳任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兼法学院院长(下辖法律、政治、经济三系)。1932年任国民党北平特别市党部委员、参加创办《独立评论》周刊。

1934年出任河北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

周炳琳夫人魏璧是早期新民学会会员,曾同毛泽东同志一起参加驱逐湖南军阀张敬尧的斗争。1936年毛泽东经过长征到达陕北后,周炳琳、魏璧夫妇和许德珩、劳君展夫妇选购了一批金华火腿、怀表和布鞋等,托徐冰、张晓梅夫妇设法用卡车送往陕北,给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毛泽东同志收到后曾给“各位教授先生们”写信表示衷心的感谢。抗战时期周炳琳夫妇在重庆收到从延安送来的答谢礼物,是一块在大生产运动中织造的有梅花鹿图案的地毯。

1937年任南京政府教育部常务次长。在任期间,积极推行“自由教育”,还曾给曹禺、巴金等青年作家颁奖。

1938年奉命整顿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并出任中央政治学校教务主任(校长名义上由蒋介石兼任)。他在教育部常务次长的任上,建议和经办文件,让北大、清华、南开迁往长沙,成立临时大学。后又迁往昆明,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在西南联大,他仍任经济系教授,还曾任法商学院院长、校务会议主席,并曾一度代理联大常务委员会主席的工作。(该校不设校长,由常委会主持工作。)

抗战期间他当选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兼副秘书长。他不满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在国民参政会上力主国共合作抗日,反对反共。在1943年的一次全体会议上,顽固派通过攻讦中共的决议案,致使中共参政员愤而退席,周炳琳在会上力排众议,斥责政府恶行。并到中共驻重庆办事处慰问中共参政员。在参政会全体会议上,他在蒋介石致开幕词后,代表参政员致答词中指摘国统区政治混乱,痛斥蒋介石的独裁统治,而被顽固派认为是“诋毁元首”,要开除他的国民党党籍。

1945年10月周炳琳和张奚若一同起草,并同朱自清、李继侗、吴之椿、陈序经、

陈岱孙、汤用彤、闻一多、钱端升共 10 位西南联大教授联名致电蒋介石、毛泽东。此电文称“一人独揽之风，务须迅予纠正，此其一。今后用人应重德能，昏庸者、贪婪者、开倒车者，均应摒弃，此其二。军人干政为祸乱之阶，今后皆不应再令主政，此其三。奸逆叛国，其罪莫道，绝不可使逃法外，此其四。”（昆明《民主周刊》第 2 卷第 12 期，1945 年 10 月 17 日）

1945 年 12 月周炳琳在担任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代理主席时期，昆明发生“一二一”惨案，他支持学生的正义行动，签发了一系列抗议政府镇压“一二一运动”的文件，他在公祭四烈士的大会上致辞词，并牵头组织法律委员会，控告制造惨案的罪魁祸首。他还写信给傅斯年和教育部长朱家骅，坚决要求立即将云南省主席李宗黄撤职。

在旧政协期间，他被推定为政协军事考察团团员和宪法草案审议委员会专家，参加国共谈判，与周恩来同志等一起商讨宪法草案的修改问题。在政协会议中他被中共和民盟聘请为政协代表顾问团成员。

1946 年，北伐名将新四军军长叶挺出狱，周恩来夫妇举行欢迎宴会。邀请周炳琳夫妇作陪，“席间话旧，欢洽逾恒”。不久叶挺等飞机失事遇难，周炳琳给周恩来写信，深致吊唁。信中还主张：“努力促成全国团结，循和平道途，以救中国。”（见重庆《新华日报》1946 年 4 月 21 日）

1946 年 7 月民主战士闻一多教授在昆明被特务暗杀，周炳琳得到消息后极为悲愤，他当即致函清华大学梅贻琦校长，要求严查此案。他又联合在重庆的 33 位教授，致电南京政府朱家骅部长，要求“缉凶归案，严究主使”。在重庆各界隆重举行的李公朴、闻一多追悼大会上，他担任主席团成员和主祭人，并在会上报告闻一多的生平。（见重庆《新华日报》1946 年 7 月 29 日）

1946 年 10 月周炳琳回到北京，继续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兼经济系教授。

1946 年，周炳琳被指定为“国大代表”。此时，他对“国大”已不抱任何希望，拒绝参加。（见天津《大公报》1946 年 11 月 13 日）周炳琳还曾不断劝说胡适校长不要出席“国大”。

1946 年底，周炳琳与北大教授共 48 人联名致函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抗议美军强奸北大先修班女生的暴行。（北平《经世日报》1946 年 12 月 31 日）

1947 年，华北学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周炳琳和北方各大学教授共 585 人联合发表《呼吁和平宣言》，要求“立即停止内战，……成立联合政府。”（天津《大公报》1947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反内战日），他在北京大学民主广场上举行的华北学生追悼死难军民及反内战死亡烈士追悼大会上讲演。（上海《观察》周刊第 2 卷第 16 期，1947 年 6 月 14 日）

1947 年秋政府突然宣布中国民主同盟为非法团体，加以取缔，周炳琳愤而起草《我们对于政府压迫民盟的看法》宣言，并征得北京各大学 48 位教授的签名，在《观察》杂志 1947 年 11 月 8 日上发表，此宣言痛斥政府无理宣布中国民主同盟为

非法团体。宣言指出：政府压迫民盟之举是“顺我者生，逆我者死”。“一不合作，遂谓之‘叛’，稍有批评，遽谓之‘乱’。又且从而伐之，试问人民之权利何在？人民之自由何在？”“对于一个持异见的在野政团如民盟者横施压迫，强加摧残，这是不民主，不合理，而且不智的举动。”要求政府“重作决定”。

1947年他拒绝到南京参加伪国大，同时还劝说胡适校长不要出席伪国大。《大公报》1947年11月14日载，“北大法学院院长周炳琳为新任国大代表”。他声称：“愿参加一个代表各方面的国大，深恐参加了这样国大（指蒋记非法的国大）会增加分裂可能。”他拒绝出席此国大。同时他还多方面劝说胡适校长不要出席伪国大，并且同胡适吵得面红耳赤。

名师出高徒，周炳琳先生的学生，著名的有任继愈、厉以宁等，蒋硕杰教授也曾得到他的赏识和提拔。许德珩先生因争民主被捕，周电请南京政府释放许，并亲自到监狱接许出狱。周还三次聘请许任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1948年，周炳琳发起成立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担任理事，并创办《新路》周刊，他在该刊物上发表文章和许多短评，多次抨击蒋介石的独裁误国。

1949年1月，周炳琳拒绝登上南京政府派来接教授去南京的专机，留在北平迎接解放。他被北平各界推举为华北人民和平促进会代表，从事北平和平解放工作。2月辞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专任经济系教授。

1949年9月周炳琳与北京大学教授联名发表宣言，痛斥帝国主义的《白皮书》。

1950年周炳琳加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担任中央团结委员。10月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并担任全国委员和宣传部副部长。1951年周炳琳参加北京大学文法学院赴广西土地改单工作团，任第一团团委。

1951年7月周炳琳等37位北大教授联名致函《人民日报》，反对美帝国主义肆行侵略。（《人民日报》1951年7月7日）

1952年“思想改造”运动中，经毛泽东主席批示“像周炳琳那样的人还是帮助他们过关为宜，”才得通过。周炳琳的《我的检讨》经毛泽东主席改题为《人民民主政权给了中国人民伟大的创造力以发挥的机会》在《人民日报》1952年10月9日上发表。

1955年周炳琳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的世界和平大会。

“思想改造”运动后，他担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1954年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55年当选为民革中央委员、1959年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1963年10月24日周炳琳病故于北京医院，在嘉兴寺举行公祭，追悼会由何香凝任主任委员，党和国家领导人都送了花圈。骨灰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综上所述，周炳琳是五四运动的先驱，一生追求民主，百折不挠，毫不松懈。

李曦沐同志题词曰：“纪念民主斗士周炳琳先生，学习周炳琳先生与时俱进的革命精神！”

中央党校副校长汪家镠写道：“周先生的学识、人品以及对学生运动的支持，为我们同学所熟知和永远怀念的。”

曾任周炳琳先生秘书的国家图书馆任继愈名誉馆长在 2006 年说：“我觉得周先生的经历时间跨度很长，从五四运动开始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都有活动。他的经历实在太丰富了，他这个人实在太重要了。”

“周先生的一生我看是搞民主运动搞得很多的一生，他的民主思想是很深的。自从‘五四’以来，他的民主一直没有丢、没有放弃，可是他一直很不顺当。他争民主，触犯了四大家族的利益，国民党是不允许的。”

“新中国成立后，周先生还是这个民主，所以也不受欢迎。他是这么个命运，他的一生坎坷的原因就是在这里：他的主张与外部条件不协调，他又很坚持他的这个主张，是真的坚持而不是假的。”

“周先生的一生不得志也和这有关：他不会因为外部的势力而放弃自己的信仰。恐怕这是黄岩人的性格所在吧！”

周炳琳先生的学生、现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厉以宁教授在怀念周炳琳先生时这样写道：“周老师一生秉性耿直，主持正义，不畏权势。他光明磊落，不愧是我们学生辈的楷模。”

“周老师对待学生是十分真挚的。他常说：‘不但要给学生以知识，更重要的是要教他们如何做人。’‘道德文章，道德文章，道德是首位，道德不行，文章好又算得了什么？’”

“周老师一生的许多事迹值得后人学习。我对周老师的最敬佩之处，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初，在我处境最困难的时候，他安慰我，勉励我，教导我。所以在 1993 年周老师逝世 30 周年时，我写了一首七绝怀念他：旧事模糊淡淡痕，只知冬冷未知春，先生不顾潮流议，夜半邀谈深闭门。”

本书中有些材料是闻一多先生之孙闻黎明先生专程赴台湾收集来的，还有一些材料是周炳琳先生的崇拜者黄岩上山周自然村农民周良美先生奋力收集来的，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周炳琳先生永远活在中国人民的心中！

张友仁

2012 年 2 月 16 日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 章

开放大学与妇女解放	(3)
鲍尔锡维克主义底研究	(5)
“五四”以后的北京学生	(16)
一九一九年秋季开学后的北京学生界	(21)
合众国国立研究会	(24)
社会主义在中国应该怎么样运动	(26)
取消不平等条约	(30)
《字林西报》所称誉的“最良又最有势力之华字报纸” ——时事新报!	(35)
党权底制度化	(37)
打破现状的外交	(38)
继续北伐建立党底中枢	(39)
对日新方针与讨伐伪国	(40)
挽张国华(介然)将军联	(43)
第十八届华北运动会开幕宣言	(44)
吾人对于第十八届华北运动会之感想	(46)
1934 年 10 月 10 日在第 18 届华北运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47)
国立平津院校教职员联合会宣言	(48)
平津国立院校全体教职员通电	(49)
中日国交调整中几个要点	(50)
冀察现局	(53)
写致法律系同学供同学录补白	(57)
民主宪政与统一	(58)
实施宪政与政党政治	(60)
钱端升、周炳琳关于国民大会的书面声明	(64)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张奚若等十教授为国共商谈致蒋介石毛泽东 两先生电文》	(65)

西南联合大学 1945 年 11 月 26 日致教育部长朱家骅急电	(6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教授为十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军政当局侵害集会自由 事件抗议书	(68)
西南联合大学致教育部长朱家骅快邮代电	(69)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为此次昆明学生死伤事件致报界之公开声明	(70)
西南联大教授会告同学书	(73)
联大教授会为控告杀人罪犯李宗黄、关麟征等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告诉状	(74)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为控告杀人罪犯李宗黄、关麟征等呈重庆实验 地方法院告诉状	(83)
政治与经济	(92)
我们对于“经济改革方案”之意见	(93)
我们对于政府压迫民盟的看法	(95)
虽然对立,不见得就有战争	(97)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教授罢教抗议暴行并呼吁保障教育安全宣言	(100)
民青两党可以休矣!	(102)
从新阁难产说起	(103)
预备上几课?	(104)
从政变到贝奈斯辞职	(105)
中美友谊的考验	(106)
司徒大使的声明	(107)
新阁的施政方针	(108)
为呼吁停止破坏文化机关及轰炸城市宣言	(110)
和平不限于对外	(111)
但愿长保此声光	(112)
什么都可要,什么都可分!	(114)
谁是物价涨风的罪魁祸首?	(115)
施与受施 论美援协定	(117)
“职业学生”的尊号不要轻易授人	(120)
不诚实的政治之又一例证	(121)
傅将军面临一个考验	(122)
又是一批大额关金券	(124)
秘密会议·欺蒙·迫害	(125)
币制改革与工业建设	(127)
俞鸿钧总裁言不由衷	(129)
迎接政治上新理想的出现	(130)

冷战之后是否将有热战?	(132)
翁院长染上了滥发文告之病	(134)
作了一个聪明的举措以后	(136)
说一件小事	(137)
仅是大皇帝小皇帝之分而已	(138)
我们的意见 经济行政应即公开	
——一个考验政府效率和廉洁程度的具体建议	(139)
皇赫斯怒·为虎傅翼·借影吓人	(141)
新钞问世	(142)
总统有命·政院有令·地方遂“执法以绳”	(144)
反对公用事业加价至战前标准	(146)
改革案与既得利益	(147)
“七五”事件入处理阶段了	(150)
官商斗法看谁能制谁	(152)
张副院长的忠实供词	(154)
蒋经国打虎	(156)
东北的通货膨胀	
——新币制的致命伤	(158)
究竟谁对谁负责?	(160)
读翁文灏复刘不同函	(161)
自己的事自己挺身出来承当	(163)
谁敢担保此中无阴谋	(165)
符咒失灵	(167)
限价与物资	(169)
必须先坦白承认事实,然后才能力谋改善	(170)
立法委员的忿忿,监察委员的哀鸣	(171)
万方有罪,罪不在朕躬	(173)
打内战为的是要完成民族主义?	(175)
农业中国·工业日本	(177)
辞职以明责任丈夫之行也	(178)
看你有无勇气向源头上追问	(179)
文过饰非,残民以逞,莫此为甚	(180)
一副可怜相	(181)
干脆重弹旧调,取消伪装的宪政吧!	(183)
立法委员的随声附和	(184)
总统夫人也说话了	(186)

蒲立德来,蒋夫人去,友谊的交流·····	(188)
政治破产乃诉诸战争·····	(190)
周炳琳在主持《新路》周刊编辑部召开的“中美关系”座谈会上的讲话·····	(192)
人民民主政权给了中国人民伟大的创造力以发挥的机会·····	(200)
学习《实践论》后,我进一步懂得了什么?·····	(203)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08)

第二部分 来往书信

邓中夏等 1920 年 3 月致周炳琳等函·····	(213)
周炳琳 1924 年 4 月 14 日致罗家伦函·····	(214)
周炳琳 1924 年 7 月 14 日致张国华、周仙霞函·····	(215)
蔡元培 1924 年 9 月 30 日致罗家伦兼致周炳琳函·····	(216)
蔡元培 1924 年 10 月 6 日致罗家伦兼致周炳琳函·····	(217)
何思源 1925 年 3 月 13 日致傅斯年、罗家伦、周炳琳、杨步伟、冯文潜·····	(218)
周炳琳 1931 年 9 月 9 日致郑天挺(毅生)改推燕树棠参加司法会议函·····	(220)
蒋梦麟 1931 年 12 月 22 日致胡适、傅斯年函(涉及周炳琳)·····	(221)
周炳琳 1932 年 11 月 23 日致胡适函·····	(222)
周炳琳 1933 年 2 月 6 日致胡适函·····	(223)
戴修瓚 1935 年 3 月 12 日致周炳琳函·····	(224)
周炳琳 1935 年 3 月 13 日致蒋梦麟推张守正赴日留学进修函·····	(225)
北大师生 1935 年 9 月 7 日联名向蔡元培赠屋祝寿函·····	(226)
蔡元培 1936 年 1 月 1 日答谢北大师生祝寿献屋函·····	(227)
傅斯年 1936 年 3 月 19 日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函·····	(228)
毛泽东 1936 年 11 月 2 日致周炳琳等教授的感谢函·····	(229)
傅斯年 1937 年 1 月 3 日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函·····	(230)
傅斯年 1937 年 1 月 4 日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函·····	(232)
傅斯年 1937 年 1 月 7 日致蒋梦麟、胡适,并转周炳琳、张奚若函·····	(234)
周炳琳 1937 年 6 月 6 日致胡适函·····	(235)
周炳琳 1937 年 6 月 22 日自教育部致赵迺抃函·····	(236)
周炳琳等 1939 年 12 月 17 日致胡适的祝贺函·····	(238)
江泽涵 1945 年 9 月 3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39)
汤用彤 1945 年 9 月 6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41)
江泽涵 1945 年 9 月 14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42)
罗常培 1945 年 9 月 22 日自美国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44)
傅斯年 1945 年 9 月 28 日致周炳琳函·····	(246)

胡适 1945 年 10 月 10 日自美国致朱家骅、蒋梦麟、傅斯年并转 北大同仁电	(248)
傅斯年 1945 年 10 月 17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49)
周炳琳 1945 年 11 月 29 日致傅斯年函	(250)
周炳琳 1946 年 2 月 6 日致朱家骅坚决要求将惨案罪魁祸首李宗黄 撤职函	(252)
周炳琳 1946 年 4 月 17 日致周恩来电	(253)
罗常培 1946 年 4 月 24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54)
周炳琳 1946 年 7 月 9 日致胡适函	(256)
周炳琳 1946 年 7 月 17 日致梅贻琦函	(258)
周炳琳等 1946 年 7 月 18 日致朱家骅部长快邮代电	(259)
燕树棠 1946 年 7 月 20 日致胡适的对周炳琳的辩诉函	(260)
周炳琳 1946 年 8 月 1 日致胡适函	(262)
周炳琳 1946 年 8 月 18 日致胡适函	(263)
燕树棠 1946 年 8 月 20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66)
周炳琳 1946 年 8 月 29 日致胡适函	(267)
周炳琳 1946 年致胡适函的残页	(270)
燕树棠 1946 年 11 月 4 日致周炳琳函	(271)
周炳琳 1946 年 11 月 5 日致燕树棠函	(272)
燕树棠 1946 年 11 月 6 日致胡适函	(273)
周炳琳 1946 年 11 月 9 日致胡适函	(274)
北大教授 1946 年 12 月 30 日致司徒雷登抗议美军暴行函	(275)
周炳琳 1947 年 1 月 29 日致胡适函	(277)
邵力子复周炳琳等建议往迎中共参政员函	(278)
傅斯年 1947 年 6 月 19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79)
傅斯年 1947 年 6 月 19 日致周炳琳函	(281)
周炳琳 1947 年 7 月 12 日致胡适提名院士函	(282)
王世杰 1948 年 3 月 22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83)
郑天挺 1948 年 4 月 7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84)
北京大学教授会 1948 年 4 月 13 日致胡适急电	(286)
何思源 1948 年 4 月 12 日致朱家骅、胡适电(涉及周炳琳)	(287)
郑天挺 1948 年 4 月 13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88)
彭学沛 1948 年 8 月 31 日致胡适函(涉及周炳琳)	(290)
陈达 1948 年 12 月 8 日致周炳琳函	(291)
胡适 1948 年 12 月 15 日致周炳琳函	(292)
周炳琳等教授致函《人民日报》反对美帝国主义肆行侵略	(293)

毛泽东 1952 年 4 月 21 日致彭真函(涉及周炳琳) (294)

周炳琳 1961 年 7 月 28 日致张友仁函 (295)

魏璧 1963 年 11 月致周仙霞有关周炳琳函 (297)

邓广铭 1991 年 7 月 1 日致张友仁有关周炳琳函 (298)

汪家镠 2006 年 8 月 8 日致张友仁有关周炳琳函 (299)

周炳琳年谱 (300)